

智能建造永和建筑产业学院

建设基础

- 一、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二、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
- 三、永和建筑学院校企培训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合作宗旨，决定建立并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结合建筑行业目前急需装配式的特色人才，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建企业冠名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成立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称永和建筑学院）

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永和建筑学院”挂牌。

二、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

在“永和建筑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设置“永和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乙方每年在“永和建筑学院”中招聘实习生、毕业生。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三）职业培训

1、甲方具备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3、共同合作对“装配式”或其他相关职业技能所需的“技工”进行职业培训（另附补充协议）。

（四）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为提高“永和建筑学院”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出资设立“优秀学员奖”。具体评定和发放按《“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见附件）执行。

（五）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装配式建筑展馆。甲、乙双方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提供首层约 5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作为乙方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并在该大楼首层的宣传墙上，专门为乙方提供企业宣传栏。乙方在 2019 年 4 月 30 号前完成该馆建设。

2、共建建筑科普馆。

3、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4、共建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5、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

6、共建 BIM 技术培训中心。

7、乙方为以上项目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及产品，以上实训设备及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方。

8、乙方赞助 20 万元现金作给甲方建设实训室，该实训室挂牌为“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六）产、学、研合作

1、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七）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

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正。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建立二级企业冠名学院“永和建筑学院”。该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容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永和建筑学院”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到该学院。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负责“永和学徒制班”的招募工作，并与乙方共同制定该班的管理、选拔、淘汰、奖励机制。

6、甲方定期为“永和建筑学院”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7、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8、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9、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10、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永和建筑学院”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永和建筑学院”中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相关装配式建筑的培训课程、企业标准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共建学院的实践教学课程。

6、由乙方出资为“永和建筑学院”建立优秀学员奖。（见附件）

7、乙方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的教学过程之中，建立校内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出资 20 万元建立永和实训室。

8、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9、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一个“订单班”以上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 30 人以上。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附件

“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

为鼓励永和订单班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永和集团合格的优秀员工，特制定“优秀学员奖”评定及发放方法。

一、“优秀学员奖”设置

当期订单班人员的20%核定人数，每人500元。

二、“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一)“优秀学员奖”获得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秀。
2. 遵守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永和集团指定的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低于80分。
3. 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
4. 因个人原因退出订单班。

三、“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1. “优秀学员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内容包括：学校综合评定成绩、培训见习成绩。
2. 每学年按学校的总成绩排名发放“优秀学员奖”奖金。

四、“优秀学员奖”发放流程

1. 学校将学生学习明细汇总排名，确定得奖学生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永和集团审核。
2. 永和集团审核通过后将奖学金款汇到学校，学校做好学生签收工作，签收表需报永和集团备案。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体制改革,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创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简称永和建筑学院),联合培养土木工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永和建筑学院办学宗旨

双方本着“质量、开放、融合”的原则,成立“永和建筑学院”,该学院由企业冠名隶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围绕土木工程类专业群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企双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整合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本行业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土木工程行业的结构调整与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永和建筑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永和建筑学院办学地点设在水东湾新城校区，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下，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任期三年。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理事会议和1-2次常务理事会，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和二级学院院长协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首届理事会成员由11人组成，校企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推荐产生，从第二届开始，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上一届理事会推荐产生。

设理事长1名，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董事长担任。

副理事长2名，分别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董事长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设常务副理事长兼永和建筑学院院长1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任担任。

设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1名，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副主任担任。

设副秘书长兼副院长2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主管学生专职副书记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担任。

设理事4名，分别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担任。

第六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下，履行如下职责：

1. 审定校企合作协议的各项内容；
2.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章程及各项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3.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管理人员名单；
4.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制定和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7. 制定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的具体方案，并按计划完成；
8. 决定永和建筑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每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永和建筑学院院长、其他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推荐产生确定，并负责永和建筑学院运行管理。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如下：

理事长职责：

1. 把控永和建筑学院的发展方向；
2. 按照永和建筑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利润分成方案，报理事会通过投票，达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同意后，组织实施；
3.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永和建筑学院特点，负责提出永和建筑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组织制定年度招

生计划，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审核，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4.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5.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6. 审定永和建筑学院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7. 负责共建实训基地、“永和优秀学员奖”等资金落实。

副理事长职责：

1. 按照永和建筑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发展的长远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提出共同合作的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利润分成方案意见；

2.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永和建筑学院特点，提出永和建筑学院专业设置及发展的意见；

3. 审核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4. 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5. 审核永和建筑学院内部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常务副理事长兼永和建筑学院院长职责：

1. 制定本届工作的任务和计划，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确定召开每一次会议内容；

2. 落实本届任期内的各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4. 编制永和建筑学院学生招生、就业工作方案；
5. 组织理事会成员编制永和建筑学院内部培训机构的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

6. 对永和建筑学院的教学情况、人才培养过程进行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奖惩建议。

7. 组织人员落实共建实训基地；

8. 负责粤西装配式建筑科研中心和培训中心的申报、建设工作。

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职责：

1. 草拟校企合作协议书；

2. 草拟二级学院章程；

3. 督查永和建筑学院各个专业班的教学质量，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4. 收集和整理相关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

5. 向理事会负责，联系校企双方理事会各位成员，落实每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编写会议议程。对每次会议内容做好记录及相关报道；

6. 负责来访理事会各种大小会务、各项活动的组织、联络和布置工作；

7. 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建议、意见和信息资料，做好永和建筑学院宣传工作。

副秘书长兼副院长 2 人

其中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的副秘书长兼副院长职责：

1. 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管理的各项工作，收集管理资料，上交秘书长；

2.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的校内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3. 指定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永和建筑学院各个教学班的管理工作；

4. 指定“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学生管理人员；
5. 负责“永和建筑学院”学生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7. 按合作协议制定，组织评定优秀学员，发放“永和优秀学员奖”工作。

其中企业的副秘书长兼副院长职责：

1. 制定每年到学院进行招聘的计划；
2. 做好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管理的各项工作；
3. 审核“永和优秀学员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
4. 做好“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人数计划；
5. 安排好“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师傅”及各项工作任务，安排“订单班”在企业中的管理和指导老师。
6. 负责组织并安排“装配式”技工培训的指导老师；
7. 参与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

理事 4 人，其中担任理事的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职责

1. 完成永和学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人才培养方案，向院长负责；
2. 安排永和学院各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统计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3. 参与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参与建设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

4. 掌握相关专业教学工作动态，与相关专业共同研究教学工作，对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5. 负责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科建设、师资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实施永和建筑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和教风、学风建设等。

担任理事的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职责

1. 参与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的建设工作；
2. 编制学院的职业培训计划，安排职业培训教师；
3. 共同完成为企业培训员工的工作计划及各项工作；
4. 做好校企共同培训项目的年度预算、年终决算报告；
5. 共同完成企业赞助的实训室建设工作。

第三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八条 永和建筑学院日常运行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及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在企业实习期间由广东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1. 教学：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具体参照以下第十条财务管理；

2. 学生：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需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在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实习期间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 共建实训基地，各方职责见第九条；

4. 教科研：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5. 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提供场地和师资；
6.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标准建设等，把企业标准融入到“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教学课程中去。

第九条 合作双方工作职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方职责

1. 高职类学生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在新生中宣讲，按企业需求进行招生，编制“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编制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永和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
3.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4. 建设双导师的师资队伍；
5. 提供 500 平方以上的场地，提供工作团队，与企业共同申报市级、省级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6. 为永和集团的员工提供继续再教育平台，有偿提供BIM培训及考证服务；
7. 利用自考本科的平台，为企业员工提供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学历教育教育全过程教学、考试服务；
8. 接受永和集团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方职责

1. 制定永和建筑学院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项目任务书和指导书，建立对学生的在企业的实习标准；
2. 按合作协议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供永各建筑学院在校学生无偿使用和参观；
3. 提供 20 万元资金建设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4. 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5. 出台“双主体”办学、以学院为主导的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第十条 财务管理

1. 永和建筑学院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2.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印章管理办法》等五项规章制度的通知》（茂职院〔2016〕48号）附件5之第七章专项基金管理，涉及永和建筑学院开展的社会服务收入、获得的社会捐赠等，扣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按规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后的经费，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设立专项，永和建筑学院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均在该专项单独核算。收入与支出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帐外运行、不得私设小金库。
3. 共同开展的“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项目，利润分成按合作协议；
4. BIM 技术培训项目收益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5. 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在校学习阶段的日常教学成本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6. 永和建筑学院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的实习成本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承担。

7. 永和建筑学院成立奖助学金，基金来源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

第十一条 人事管理

1. 永和建筑学院专兼职教师根据其来源，仍隶属原单位人事管理；

2. 专兼职教师必须参加永和建筑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科研活动；

3. 专兼职教师到永和建筑学院或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学习、培训均免费，差旅费由专兼职教师所在单位负担。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

1. 永和建筑学院教学、实习实训等设备资产，根据其来源仍隶属原单位固定资产，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均免费使用；

2. 永和建筑学院根据教学运行需要，提出年度实习实训设备、耗材购置计划，购置费用由双方协商开支。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

永和建筑学院建立后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每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双方以协议形式明确责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校企双方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永和建筑学院理事会。

校企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提升和拓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在 BIM 教学及考证、装配式培训、建筑工程管理知识等教学等方面的水平和在粤西地区的影响力，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课程体系，协助乙方根据粤西地区培训需求，设置针对性课程体系以供在乙方开展培训，知识成果文件归属甲方。
2. 提供装配式相关培训课程标准，配合乙方在校开展对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进行培训。
3. 与乙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4. 配合乙方组织对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
5.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共同派遣师资，保证培训教学质量控制。
6. 核查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宣讲资料，和乙方到相关企业进行宣传。
7. 检查考场相关设备、材料。
8. 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审查报名条件，上报有关报名资料。
9. 每次参加考试人数等于或大于 30 人时，协助乙方组织每次的考试，为合格考生办理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
10. 负责收取考试及培训相关费用，支付宣传、师资课酬、教务、监考及巡考等费用。
11. 协助乙方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 BIM 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的宣传《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4. 配合甲方做好以上各种培训项目的宣传资料、宣传网络平台等工作。
5. 负责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落实每次的培训及考证工作。
6. 与甲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7. 负责编写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教材，并到企业宣传，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培训工作。
8. 制定以上各种培训及考证计划。
9. 收集考生信息登记，学员培训过程的考勤工作。
10. 提供符合培训及考试条件的场地。
11. 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施的装配式技术、BIM 技术的培训，负责组织师资力量。
12. 负责组织各种培训的考场的布置、监考、巡考等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

1.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交培训费，培训费按甲方在广东省内统一的团购收费标准收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商定。培训费按本条第 4 项约定的培训费分配比例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每次培训人数要求达 20 人（包括 20 人）起。参加考证的人员，每次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在全国统一考证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收取代缴。
2. 装配式培训项目。培训费及考评费按物价部门核准予发证机构的收费标准收费。15 人起（包括 15 人）开启培训项目。
3. 特别说明：以上考证费、培训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收费，在甲方收到款后，10 天内将应分配给乙方开支的费用转账给乙方。
4. 培训费分配：由甲乙双方组织企业员工、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等，参加以上各项培训。（1）培训地点设在乙方的，培训费 60% 归属甲方，4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乙方负责场地。（2）培训地点设在甲方的，培训费 70% 归属甲方，3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培训场地、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以上培训费分配方式不包含教材费）。

甲方公共帐户开户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甲方第二开户名：陈春娣

账号：6217 0033 2006 6801 0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乙方开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北路分理处

四、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托庆